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反馈回复意见,同时将有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45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5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6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7%,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世中	5%以上大股东	84,456,453	40.01%	IPO次发行,84,456,4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徐世中	84,456,453	40.01%	徐世中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40%的股份
合计	96,010,105	45.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新增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世中	不超过10,500,000股	4.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0/7/30-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3,450,000股	1.6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0,000股	—	—	—	—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徐世中先生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期限和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徐世中承诺: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易卿伟先生、王晖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皖通科技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易卿伟先生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其弃权理由为:针对整改议案中三、后续整改要求(二)修改调整第2条之4)关于“李继伟在担任副董事长两个月内涉及接收发行二级公司会计人员”事项涉及到赛英公司,事实确与相关人员对我司会计有涉及,但未造成事实;5)关于“李继刚当上副董事长,就涉嫌筹划转让上市公司资产”一事涉及于赛英公司,李继等人确有设想怎么出让部分赛英公司资产披露,但未形成具体方案实施;本人对本人整改报告中其他整改事项无异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伍利娜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廖凯、李继、罗守生(独立董事),其中廖凯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周艳(独立董事)、罗守生(独立董事)、李继,其中周艳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艳(独立董事)、李明发(独立董事)、廖凯,其中周艳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李明发(独立董事)、李继,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廖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陈瑞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李继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证券、烟台华东电子、上海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廖凯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深股份,股票代码:002282)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获悉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条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如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前5%以上股份的徐世中,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其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上市公司后续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息处理;每年公司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徐世中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影响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罗守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曾任东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现任安徽华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方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法律顾问,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12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证1708921009号证书。

周艳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持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格证书。曾担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风控负责人、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年10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28010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明发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现任北京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民法学会副秘书长、安徽鑫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06年7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0065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附件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陈瑞坤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丹壳有限公司,历任北京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智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年10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28010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明发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现任北京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民法学会副秘书长、安徽鑫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06年7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0065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附件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陈瑞坤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丹壳有限公司,历任北京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智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年10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28010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明发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现任北京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民法学会副秘书长、安徽鑫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06年7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0065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2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5,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只松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为2,0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杨锋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97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100万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共有5名股东,分别是NICE GROWTH LIMITED、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友松投资”)、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友投资”)。

上述5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NICE GROWTH LIMITED、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NICE GROWTH LIMITED、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常履行中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股份减持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减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常履行中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NICE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将审慎履行作为三只松鼠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三只松鼠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三只松鼠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三只松鼠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企业投资的三只松鼠董事依法履行其作为董事的各项职责。 2、本企业承诺不以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天不与三只松鼠发生竞争、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三只松鼠作为少数经济活动中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三只松鼠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三只松鼠股份于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优先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份发行,就三只松鼠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实施任何行动,就促使三只松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使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并遵守三只松鼠签订的各类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履行此类关联交易协议(如有)过程中不会向三只松鼠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不公允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三只松鼠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三只松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按照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继(系徐世中先生配偶,自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继为自友董事)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七个月内申报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承诺在申报前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自愿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

注:自友松投资和自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季先生、李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公司首发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自友松投资和自友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8,072,779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还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7、公司承诺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NICE GROWTH LIMITED	82,656,000	42,656,000	
2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67,104,000	67,104,000	
3	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88,000	17,388,000	注
4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16,920,000	16,920,000	
5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8,000	1,908,000	注
	合计	185,976,000	185,976,000	

注:自友松投资和自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季先生,李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公司首发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自友松投资和自友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8,072,779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